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



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电子档案或副本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济民制药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的《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权登记日是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他会议资料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30 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vote.sseinfo.com/>)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的



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所持股份数为 180,900,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313%。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之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列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各项议案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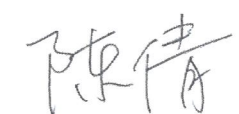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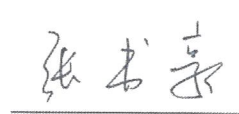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 峰

经办律师：
陈 倩

经办律师：
张书豪

2016 年 12 月 30 日

